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雨萱

被　　告　劉凱成　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(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55號詐欺等案件（起訴書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936、30640、32891號，移送併辦書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19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0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大鈞

法　官　徐漢堂

法　官　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潘瑜甄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